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档案标准化整理审核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档案标准化整理审核服务项目，采购人为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2.91万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档案标准化整理审核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04-04-04D-2026-D-F-E21116

2.3 采购范围：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档案标准化整理审核工作。依据《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NB/T32037-2017》、《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等规范按照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运行单位四大主体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审查及组卷归档移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马口连枫电新村调度大楼。

2.6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档案标准化整理审核服务。

2.7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询比，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为广东能源商务网合格供应商，且不在外部认定及广东能源集团、水电分公司、本公司内部认定的灰名单、黑名单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外部认定是指由政府部门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向集团公司发布的被认定为黑名单

（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供应商，将同步列入集团黑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如有疑问，请以招标代理机构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具有近3年（2023年1月1起至今）至少一个已完成的咨询管理类或档案整理审核服务类相关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签字盖章页，须能清晰反映①供应商单位名称②项目内容③签约时间）。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1）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采购文件。

（2）“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3）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c) 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4.3 投标前应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成为合格供应商。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同时必须在广东能源商务网上同步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纸质响应文件与广东能源商务网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完全相同，若两者内容不同，则以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3 供应商注册会员要求

（1）若供应商不是广东能源商务网会员，响应截止时间前须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成为广东能源商务网会员。

（2）供应商须在广东能源商务网上注册成为商务网会员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广东能源商务网搜索本项目后，点击我要报价。注意：供应商须采购自有专用网络登陆广东能源商务网进行报价。若同一项目出现供应商价格IP地址相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视价格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为相互串通响应，并有权列入采购人灰、黑名单。

5.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马口连枫电新村调度大楼507室（联系人：钟工 13825307388）。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广东能源商务网（www.gdydb2b.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以上媒体发布内容出现不一致，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7. 响应保证金

7.1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00元（人民币）。

7.2 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有效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其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响应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汇底单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

7.4付款时请注明为本项目的保证金，即在摘要处注明：响应保证金(采购编号：04-04-04D-2026-D-F-E21116)。

7.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保证金，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成功的才视为有效递交响应保证金。

7.6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7.7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①采购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②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从其响应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则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需成交供应商收到缴费通知后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余下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无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提交保证金账号信息（以下保证金账户信息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621116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联系人：周工

电话：0762-6898798/13829356959

技术联系人：钟工

电话：1382530738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142号锦天大厦10楼 i号

项目负责人：胡敏、吴文科、李向明、邓勇浩

项目联系人：胡敏

联系电话：15216909375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62111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胡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7月27日